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0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鸿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昆明鸿悦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 8 亿元，用于昆明景悦花园项目（昆明市经开区 KCJ2020-15 号地块）建设，期限 3 年。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昆明鸿悦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将以其持有的昆明鸿悦 100%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

2、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保证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股权质押事项已履行成都公司相关审批程序。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150	21.68	8	120.32
		≥70%	150	38.7242	0	111.2758
		合计	300	60.4042	8	231.595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注册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清水片区 JK-QS-D4-04-01 号，注册资本为贰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岳有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持有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目前，昆明鸿悦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昆明鸿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803,979,113.15	655,899,302.17
总负债	15,211,802.35	656,312,426.80
银行贷款余额	0	0
流动负债余额	15,211,802.35	656,312,426.80
净资产	815,767,310.80	-413,124.63
	2021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5,126,683.46	-413,124.63
净利润	-3,868,489.20	-413,124.6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昆明鸿悦在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8 亿元。同时，成都公司将以其持有的昆明鸿悦 100%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明鸿悦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910,532.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13.1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5.6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194,930.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74.1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69.99%）。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715,602.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9.0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5.68%）。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股权质押合同
-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